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舍先生（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缺席，副主席安舍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9 时 5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60/40、44、129、336、392 和 40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0/134、266、272、286、299、301 和 Add.1、305、321、326、333、338 和 Corr.1、339 和 Corr.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 和 431；A/C.3/60/3）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422 和 Corr.1）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60/36 和 343）

1. **Juul 女士**（挪威）说，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A/60/339）揭露了全世界发生的、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威胁、骚扰和攻击的残酷现实。此类罪行不受惩罚，往往使情况进一步恶化。此外，挪威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管制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和职能行使的新的限制性立法的数量有所增加，妨碍了这些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对人权维护者行动的限制明确说明还将发生其他侵犯人权现象。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表示有兴趣建立预警机制，警惕将要出现的和平、安全和相关的人权问题，而这种机制早就以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形式存在。有时，未能及早应对人权维护者的警告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2.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对人权维护者的信息给予更多的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必须同时考虑支持联合国各办事处、各部门和各机构的途径，以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

全。需要加强人权维护者同联合国及其工作成员的互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上的互动。

3. 挪威政府正在制造工具，以加强其在国内外对 人权维护者的支持，并赞同欧洲联盟通过有关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及其他保护和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区域性倡议。

4.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仍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一个重要部分。国际社会现在必须对其所得出的宝贵结论和提出的宝贵建议采取后继行动。

5. **Ainchil 先生**（阿根廷）说，必须同等对待经济发展、安全和人权问题。阿根廷政府通过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根据 2001 年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文件，于 2005 年通过了一项消除歧视的国家计划，并将其作为人权问题方面的对外政策的一部分。

6. 阿根廷已经采取果断的司法措施，以结束过去在国内外犯下侵犯人权罪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院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35 号决议后面所附的《关于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是在国际一级做出这种努力的关键。阿根廷政府还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保护所有人免于强制失踪的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此项工作最终结束了阿根廷积极参与的艰难的谈判过程。

7. 阿根廷一直将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内部的谈判取得进展视为重中之重。阿根廷代表团重申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支持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并欢迎为在未来的五年内将人权高专办的预算金额翻倍而达成的协定。它支持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并高度

重视同民间社会各组织正在进行的、旨在通过委员会的现行机制确保尊重人权的对话。同时，它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

8.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已经到了一个重要关头。应吁请人权理事会帮助各会员国协同努力，应对这一领域新的威胁和挑战。如果未就理事会的构成、选举程序和任务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甚至在建立之前，其可信性就可能被削弱。因此，各会员国在对理事会做出任何决定时都应当慎重行事。俄罗斯联邦继续倡导进行广泛、多边和全面协商。在理事会成立并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程序系统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全面发挥职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不要试图取消该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9. 俄罗斯联邦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2 月访问俄罗斯，使俄罗斯同该办事处之间的关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并使俄方进一步了解各方在人权领域的优先任务。俄罗斯联邦政府期待尽快见到在莫斯科设置人权高专办代表，并确认其邀请高级专员访问包括北高加索在内的俄罗斯联邦的各地区。

10. 给全世界造成了可怕影响的恐怖袭击已将免受恐怖主义之害的普遍权利问题提上了国际议程。俄罗斯联邦多次声明，它愿意就反恐中的人权层面加强国际合作。但是，试图区分“好的”和“坏的”恐怖分子、违背“引渡或起诉”原则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或者拒绝承认他们是侵犯人权罪犯，经常阻碍着这种合作的美好前景的实现。

11. 现在到了放弃就是否只有国家才会侵犯人权问题进行学术辩论的时候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已采取更为广泛的办法来解决人权问题，并承认非国家行为者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企图继

续进行这种辩论，简直就是拿恐怖主义行动受害者的痛苦在进行投机。

12. Gardash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促进人权和法治是阿塞拜疆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阿塞拜疆政府重视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实力及其通过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直接同会员国接触以解决人权问题所做的努力。

13. 高级专员的报告（A/60/36）提出了一些改善现行人权机制的切实有效的建议。阿塞拜疆政府支持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改革。它们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审议国别报告的工作方法中还有很多地方有待提高。拟议的统一报告准则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减轻编写国别报告及制定有效的国家机制以全面及时地提交报告的负担。

14. 阿塞拜疆政府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并相信，该机构不仅能够揭露严重侵犯人权情况，而且能够及时有效地予以应对。制定有效的机制以监测这个新机构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是头等大事。

15. 自恢复独立以来，阿塞拜疆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一直将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源于《宪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义务放在优先地位。现在，阿塞拜疆正在进行司法和感化系统的改革，并已采取措施为法院和检察院征聘新的工作人员，检查犯人同律师间通信的监狱检查制度也已经废除。根据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建议，2005 年进一步修订了新的选举法。对《刑事法典》进行定期修订，以反映阿塞拜疆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此外，《宪法修正案》授予阿塞拜疆公民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16. 尽管保护少数群体的人权有助于维护其所居住国家的稳定，但是对其权利的解释不应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阐述的领土完整、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原则。

17. 联合国必须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努力中起到领导作用。作为世界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阿塞拜疆认识到国家在保护这些人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不遗余力地通过颁布各种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有流离失所人口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考虑到这些国家政府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18. 最后，她强调了国际组织在国家一级有效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可用资源浪费的重要性。

19. **Laohaphan 女士**（泰国）说，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是否成功，都必须以国际人权规范到底是如何影响每个人的生活这一标准来衡量。因此，泰国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及其报告（A/60/36）。

20. 然而，各国对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在人权高专办通过有效的国家参与所给予的援助下全面而平等地享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泰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国家参与的政策指导，促进以更为统一而务实的方法开展工作。

21. 人权高专办有必要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它们的实力，并确保司法和执法官员等人权事务方面的国家行为者能够掌握必要的技能和知识。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必须考虑每个国家的特定需要、文化、传统和价值观。

22. 泰国代表团赞成高级专员提出的、形成长期有效的能力以做出快速反应并进行实况调查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同包括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密切协作，对于尽早发现侵犯人权情况十分重要。

23. 泰国代表团欢迎在未来五年内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资源增加一倍。同时必须增强人权高专办的实力，包括管理能力和地域平衡的征聘能力。非常需要一批背景和经历各异的工作人员。

24. 最后，她满意地注意到，在人权高专办内部设立了一个部门，向各国提供建议，以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落实发展权。只有以人权为基础，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另外，如果没有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就无法确保人权。必须且应当更加努力，探索发展、安全及人权之间的联系。

25. **Hyassat 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欢迎成立人权理事会，该理事会将推进联合国组织的人权议程。各会员国必须充分利用所获得的势头，确保该理事会能够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使命。

26. 约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但认为所有的反恐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因此，约旦代表团欢迎赋予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反恐行动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使命及其初步报告（A/60/370）。此外，应对灾祸的根源和提高公众的预防意识同样十分重要。

27. 他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在其报告（A/60/266）中对此进行了阐述。

28. 约旦代表团还赞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出色的报告（A/60/271）证实，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愈来愈严重。因此，约旦政府呼吁以色列政府履行其依据国际法的义务，包括 2004 年 7 月根据国际法院关于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提出的义务。约旦代表团欢迎以色列撤出加沙，但以色列仍受《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有责任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和福利。撤军应该是路线图的一部分，帮助有关各方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29.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设立人权理事会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希望这一决定有助

于在联合国工作中提高人权的地位。亚美尼亚代表团支持增强人权高专办的实力，并希望这样做能够提高其应对现有挑战的能力。鉴于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由各国政府承担，它非常重视增强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30. 它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居民免受种族灭绝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方面，并重申其支持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工作。它还希望能够制定有效的预警机制，以防此类悲剧的重演。

31. 亚美尼亚代表团强调人权和民主基础在冲突不断的社会中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已走上民主道路的冲突各方提供援助。

32. 亚美尼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建设民主社会，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亚美尼亚完全遵守其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并同负责后续活动的监测小组密切地合作。亚美尼亚已完成重大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不久即将举行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全民公决。拟议的修正案将通过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促进地方民主及媒体自由，使《宪法》同欧洲标准接轨。欧洲委员会对最近进行的地方选举进行了监督，并认为选举令人满意。

33.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造成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毁坏了房屋和财产。继续限制行动自由，进一步恶化了巴勒斯坦人民本已十分悲惨的社会经济状况，使他们无法上班、上学、就医、获得食物和水源。

34. 有 8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的监狱或拘留所里，他们的生活条件极为恶劣，并遭到殴打、甚至是酷刑，并被严格限制接触外界，包括其家人和律师。

35. 以色列的占领本身就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自由等权利的严重侵犯。根据国际法，巴勒斯坦平民属于被保护人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福利。

36. 在审查期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广大地区的数百座房屋继续遭到摧毁、无数财产继续遭到毁坏。根据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271，第 29 段），毁坏的目的是增加犹太人口，削弱巴勒斯坦人对东耶路撒冷作为独立巴勒斯坦国首都的权利主张。

37. 修建隔离墙和建造定居点运动同样对人权产生了灾难性影响。以色列定居者继续折磨巴勒斯坦人、摧毁他们的土地，但逍遥法外，他们甚至在儿童上学路上殴打和恐吓这些儿童。巴勒斯坦呼吁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现有的部分。

38. 尽管拆除以色列在加沙的定居点是重要的一步，但以色列的脱离接触行动并没有考虑巴勒斯坦人的忧虑，并使很多关键问题未得到解决。以色列仍然占领着加沙地带，作为一个占领国，它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现在到了结束以色列多年占领和连续袭击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痛苦并给予巴勒斯坦人在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的时候了。

39. **Southcott 先生**（澳大利亚）说，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必须应对最为迫切的人权挑战，即要求那些不尊重本国人民的人权的国家政府做出解释。

40.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签署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定，以结束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自由亚齐运动之间的敌对状态，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印度尼西亚法律所准予的礼拜自由，并起诉那些对教徒动用暴力的人。澳大利亚政府也对同东帝汶签订了协议以建立一个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并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径进行调查感到鼓舞。

41. 澳大利亚政府喜见中国似乎日益认识到需要改善其人权做法，并敦促中国推进改革，包括同死刑和劳教制度有关的改革。敦促中国给予其公民更大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信仰自由。同时敦促中国尽快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42. 澳大利亚欢迎以色列从加沙撤军，随后巴勒斯坦当局必须继续杜绝使用暴力和控制恐怖主义活动。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以落实一个两国解决办法，包括建立尊重以色列的安全和存在权的独立、民主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家。

43. 伊拉克人进行了大规模的立宪公民投票且在面对一小撮暴力分子的恐吓下投票，从而再次展示了自己巨大的勇气和掌握自己国家命运的决心。澳大利亚为其取得的成绩所感动，而且也谴责继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

44. 澳大利亚喜见阿富汗在建立可行的民主国家的道路上正在不断进步，尼泊尔国王已经呼吁在 2007 年进行大选。苏丹取得了一些鼓舞人心的进展，但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控制亲政府的国民军并起诉那些犯下危害人道主义罪的罪犯。

45. 澳大利亚对缅甸的局势深感忧虑，缅甸政府未能根据其国际义务确保达到最低的人权标准。澳大利亚强烈敦促缅甸政府致力于实现和平的和包容性强的民主转型及民族和解。

46. 澳大利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所做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结束多边组织所进行的国内人道主义行动的决定。它尤其关切的是任意拘留和处决政治犯以及严格限制公民的行动和宗教自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允许特别报告员入境。

47. 澳大利亚认为，选举津巴布韦这种国家进入人权委员会，削减了委员会的可信性。澳大利亚继续

谴责津巴布韦蓄意使用国家暴力、恐吓和骚扰、危害民主的立法和将食物作为政治工具的做法。

48. 澳大利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限制言论自由、歧视妇女和少数群体以及司法制度存在缺陷的现状表示担忧。尤为令人恐慌的是，因“道德犯罪”等罪行对未成年人做出判决。伊朗总统提出的、以色列应“从地图上消失”的评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也违背了《宪章》。

49. **Mavro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政府支持增强和扩大人权高专办的授权以及设立注重行动的人权理事会决定。

50. 自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至今，岛上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口被非法地任意剥夺了财产权，并被迫离开了祖先留下的家园而流离失所。欧洲人权法院的一系列裁定明确肯定了土耳其的义务。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最近通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归还原则》明确概述了应对在塞浦路斯发生的类似的流离失所事件所依据的框架。

51. 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北部地区持续占领，不仅影响到那些被迫离开家园的人，而且影响到那些留下的人。土耳其继续侵犯这些人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侵犯其教育权利、和平享受个人财产权利和尊重个人私生活权利。令塞浦路斯十分担忧的还有，土耳其当局不愿意调查失踪的希腊族塞浦路斯人的下落。

52. 有关塞浦路斯境内发生的持续侵犯人权事件的任何最后决议都必须包括结束该岛被人为分割的局面，这种分割是遵照种族方针强制实行的，而且完全违背了该岛传统上的多民族特征和塞浦路斯人民的意愿。

53. **Siv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伊拉克、阿富汗和印度尼西亚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区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其他地区的自由斗争继续遇到障碍。

54. 伊朗政府通过即决处决、失踪、酷刑及限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继续剥夺其人民的自由。仅因为活动家阿克巴·甘吉宣传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问责政府就将其拘禁，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在 2005 年的总统选举中，非选举产生的神职人员监护委员会却有权决定谁将在选举中获胜，这是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妇女和少数群体，包括巴哈教徒等非穆斯林人士继续受到严重的歧视。因此，美国敦促委员会就这种悲惨状况通过一项有力的决议。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权仍然是世界上最具有压迫性的之一，该政权剥夺了其公民最基本的宗教信仰、良心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囚犯们要遭受酷刑和饥饿的折磨，最终被处决。通过选举更换政府根本是不可能的。美国再次敦促委员会通过一项有关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56. 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仍然极为恶劣。没有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政治反对运动受到严厉禁止。总统通过法令实施统治，其他政府机构没有任何实权。美国希望委员会委员支持其有关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57. 关于土库曼斯坦的邻国乌兹别克斯坦，必须对所报告的安延集枪击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必须对被告人进行公开和公正的审判。他敦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对安延集事件表示关切。美国深感担忧的还有对新闻记者和非政府团体骚扰的问题，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停止其镇压活动。它敦促塔什干给予所有宗教团体自由。

58. 仰光委员会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人权侵犯者之一。1 000 多名政治犯和宗教犯被拘留，昂山素季仍被关押并切断了她与外界的联系。如果不予以解决，

这种镇压将影响区域稳定。委员会可以就这种状况通过一项有力的决议草案，帮助国际社会表示关切。

59. 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员会应该支持旨在实现有效施政、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努力，包括即将进行的立宪公民投票和普选。

60. 美国惊讶于苏丹南部达尔富尔地区的持续暴力事件以及由于种族灭绝和持续发生的冲突而流离失所的 200 多万人巨大的人道主义需求。政府安全部队应对法外杀人、失踪、任意逮捕、酷刑和强奸负责，其行为经常不受惩罚。他敦促民族团结政府依靠《全面和平协定》，通过建立对暴行，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针对妇女施暴的问责制，改善其全国的人权记录。美国敦促各方结束在达尔富尔地区的暴力行动，达成政治和解，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故土。

61. 白俄罗斯总统已在欧洲中心建立了独裁统治。政府剥夺了公民的人权、颁布了新的法律措施、实行了新闻垄断、阻挠政治反对和民主化。允许总统谋求第三个任期的 2004 年全民投票不符合国际标准。美国呼吁白俄罗斯彻底改变其现行的路线方针。

62. 古巴没有采取措施保障其本国人民的人权。相反，它一直推行极权主义国家政策，剥夺古巴人民提出异议和就任何可能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发表言论的权利。

63. 中国的人权记录尽管有所改善，但成绩仍然很糟糕。政府继续干扰公民的宗教信仰，不容许公民自由发表独立的政治和社会见解。信息流通受到严格控制。中国动用反恐措施镇压穆斯林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仍然令人深感忧虑。美国寻求同中国一道改善其人权记录。

64. 由于任意逮捕和拘留数量不断增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记录进一步恶化。2001 年被逮捕

的“大马士革之春”的某些改革家仍被拘留，治安部队继续折磨、任意逮捕和拘留持不同政见者。

65. 津巴布韦继续侵犯其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最近就通过推平房屋将数十万最贫穷的公民赶出了家园。鉴于即将举行选举，该国加紧通过严厉镇压反对党来破坏一切民主改革。

66. 光是谴责侵犯人权现象是不够的。各国还需要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向新设立的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支持年轻的民主政体。格鲁吉亚、乌克兰和吉尔吉斯斯坦突出的事态发展表明，尽管自由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还受到威胁，但它已经在另外一些国家得到了维护。

67. **Requei jo Gual 先生**（古巴）说，那些继续攻击古巴和南方其他国家的人权记录的国家至今尚未采用一种普遍而非选择的方法，他们的指控经常是基于当前的地缘政治利益。古巴政府重申，尊重国家主权和自决、尊重文化、宗教、政治、经济和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高于一切。经常得到证明的例子表明，欧洲联盟和美国在人权问题上表现出双重标准和伪善的态度，这些都不会带来真正的合作。

68. 例如，在欧洲联盟内部，卖淫现象随处可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愈演愈烈。作为人权的维护者，欧洲联盟扮演了雇佣军角色，极力破坏古巴的自决权。同时，连续两年欧盟都阻止通过一项呼吁对美国在关塔那摩非法设立的海军基地的酷刑和虐待丑闻案件进行调查的决议草案。

69. 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再次成为讽刺挖苦和政治健忘症的范例，一个侵犯一切人权的主要罪犯、一个不承认发展权和健康权的国家，竟敢将自己标榜为人权冠军。正是美国支持巴蒂斯塔的血腥独裁，同其他拉丁美洲的独裁者合谋，导致了数千名人权维护者失踪、为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辩护并提供武装支持、屠杀了数百万越南人、采用了违反国际法的

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干涉它不喜欢的国家政府的民主进程。

70. 美国是政治虐待和种族歧视的典型；美国的监狱内挤满了太多的非裔美国籍和拉丁美洲籍囚犯；它不认为酷刑是一种联邦罪，实施死刑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未成年人或精神疾病患者也不能幸免；其政治生活受到选举欺诈和腐败的玷污。虽然美国一直标榜自己是法治的楷模，并已经向恐怖主义宣战，但它却庇护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和奥兰多·博什等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向他们签发可耻的总统赦免令，使他们免于依法惩处。

71. 自由和民主并不专属于北方国家，这些国家无权评判和裁决其他具有平等主权国家的政治社会组织。操纵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是古巴人民实现所有权利所无法逾越的障碍，它将国际人权论坛变成了一个霸权工具。

72. 人权委员会的改革必须结束这种行为。由于一群发达国家以将本国的政治利益强加于别国之上作为惟一目标，并进行政治操纵、选择性、政治化、双重标准、勒索和虚伪，委员会的危机进一步加重。这些问题极有可能遗留给将要成立的人权理事会。要改变这个世界的状况，必须改变现在的不公正、不平等和单级的国际秩序。

73. **Matsis 先生**（希腊）说，只要塞浦路斯的大片领土还处于土耳其武装部队的有效控制之下，就不可能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或欧洲人权法院就塞浦路斯问题所做的判决。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军事入侵和占领已导致对人权的持续侵犯。土耳其多次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将希裔塞浦路斯人围困在塞浦路斯北部地区，2001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土耳其应对此负责。土耳其必须改变这种局面。

74. 占领军已使岛上将近三分之一的人口被迫离开了其祖先留下的家园，并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



此外，土耳其持续竭力改变岛上的人口比例，自 1974 年以来，已有 120 000 多名来自土耳其本土的定居者被非法移民到该岛的被占领领土。它们还采取行动有计划地破坏岛上的文化遗产，如摧毁 500 多座希腊东正教教堂。尽管塞浦路斯政府做出了努力，近期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很多失踪者仍然是前途未卜。希腊代表团希望土耳其政府能够做出建设性的举措，以求解决这个问题。

75. 希腊代表团注意到，土耳其正在进行全面改革，以便其人权立法同国际规范接轨。他希望，这些改革能够取得成功，使得塞浦路斯的人权状况得到改善。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已为公正和可行地解决这一问题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塞浦路斯的持久和解和统一不仅要基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秘书长的努力，还要基于欧洲联盟社会的法律和欧洲联盟的原则。在这一点上，他注意到，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构架的基础特别包括土耳其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

76. **Kruljević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说，塞尔维亚和黑山已加大力度来改善人权状况，他对联合国片面地指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缺乏基本人权深感遗憾。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承担管理该省责任的六年中，作为少数民族的塞尔维亚人和罗姆人频繁受到种族间暴力的侵害，而这些侵害现象即没有记录、又不受惩罚。在该省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仍是不稳定的，这种状况妨碍了经济和社会权的行使。财产权仍不受尊重，占用土地和非法建筑基本上不受惩罚的现象随处可见。科索沃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一直在为保留自己的语言、文化和宗教遗产而不懈斗争。

77. 没有人权，就不可能有和平、安全和发展，只有通过确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所有居民的人权，才

有可能实现省内的安定、民族团结和繁荣。科索沃特派团及临时自治机构显然对此负有责任。

78. **Bachchan 女士**（印度）说，同自由与人权的关系一样，发展与享受人权之间有着不容置疑的直接关系。作为几乎所有的主要人权文书的签署国，印度一直致力于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9. 没有良好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没有各地对人权义务的履行，普遍遵守人权标准仍将是一个难以达到的目标。国家能力的加强和建设应该以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为中心。

80. 以对话和协商为基础的办法有助于确保人权状况的改善。印度不赞成在对待不同国家的具体人权状况时进行侵犯性监督和指责。此外，必须始终在负责的民主国家与无法或不愿改善人权状况的本身具有压制性的国家之间划清界线。法治和民主对于促进人权而言极为关键。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这些价值相互加强，确定人权的整体概念提供了基础。

81. 对于十亿多印度人而言，民主的生活方式是他们根深蒂固的信条。印度是一个多元化和政教分立的民主社会，拥有自治和公正的司法系统、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以及自由的媒体和独立的人权机构。这些因素都有助于保证人权得到保护和促进人权。国会最近颁布的农村雇工保障方案，就是一项旨在确定经济社会权利可否审理的措施，新近通过的新闻自由法就是为了增强所有政府部门的公开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82. 有关人权高专办应加强国家参与的建议应着眼于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加强国家的能力建设。办事处不应给人留下侵入有关国家的印象，特别程序应限制授权并避免重复工作。印度代表团欢迎就人权高专办发起的条约机构改革早日开展行动。

83. 恐怖主义已成为民主和人权，包括生存权的主要威胁之一。认为只有国家才会侵犯人权的观念是危险的，会将人们引入歧途。各国有责任保护其本国国民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时刻牢记其保护人权的责任。挑战在于在对付恐怖主义与遵守国际法和人权准则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84. 在设立人权理事会一事上，国际社会不应忽略普遍性原则。新的理事会应是非歧视性的，以避免人权委员会的缺陷，设立理事会的任务应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完成。

85.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要想令人信服，其运作方式就必须是非歧视的和客观的、不带有选择性或政治动机。但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已表明，明显缺乏对文化多样性的敏感性和对宗教信仰的尊重。其中有些报告就像是针对视察国家的起诉书；而另外一些包含政治对手提出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合作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保护受害者的最好方法。

86. 他鼓励人权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采用一种全面的和长期的战略，以对付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些原因包括贫穷、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公正，特别是自决权的否定。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需要制定一个行为守则，对其的作用进行界定，并且他们的任务不应随意调整以适应特定的政治或社会议程。

87. 新的人权理事会应当以合作方式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同时采用先发制人的方法，应对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局面。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应授权该理事会派遣实况调查团对这种情况进行调查的建议。

88. 他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基于权利的主题方法，并说，她的行动计划应阐述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同贫穷、歧视和暴力作斗争的具体目标和实际措施。在就发展权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更加先发制人。此类文书是

保护人权的新方法的核心。该办事处应对人权理事会的预算和财政事宜负责；它应维持公平的地域分配；应逐步停用自愿基金，以有利于由追加经费增强的经常预算。

89. Diallo 先生（马里）说，在马里呼吁团结起来克服即将到来的粮食危机后，政府批准了一项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任命了一位专员、成立了事务委员会、起草了计划并建造了一座国家粮库。数千吨粮食无偿分配给受影响最大的地区，并采取了其他措施，以援助弱势群体。

90. 马里正是得到了合作伙伴的支持，才得以采取所有上述措施，因此，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的规定，要求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发展。马里的农业同样需要保护，以免受气候不稳定的影响，特别是通过机械化和改善耕作习惯加以保护。在合作伙伴的帮助下，马里正在竭力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包括起草有关农业的法律。

91. Laurin 先生（加拿大）很高兴有机会研究全世界保护人权的状况，并强调人权、人道主义问题、发展和安全之间的联系。他注意到，会员国不履行其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屡见不鲜。在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随处可见；在即将接受独立审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尊重人权是该国的特色；在叙利亚，被拘留者继续受到肉体上的虐待，包括酷刑；在尼泊尔，侵犯人权现象，包括酷刑、任意逮捕、法外杀害和失踪现象有所增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持不同政见者的镇压愈加严厉，缺乏国际公认的安全措施的死刑、包括对儿童实行死刑以及酷刑和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歧视继续不受惩罚。他在指出伊朗未遵守联合国以前通过的有关其人权状况的决议时说，加拿大已连续三年起草了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他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争取改变该国的人权状况。柬埔寨最近采取了措施，限制政治反对行动和言论自由；

在津巴布韦，人权受到普遍蔑视，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继续受到限制；在缅甸，基本自由继续受到践踏，军队系统地使用强迫劳动来掠夺少数群体。

92. **Thidar Myo 女士**（缅甸）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其国家的正式名称是“*Myanmar*”。

93.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他将继续称呼缅甸为“*Burma*”，直到出现一个民选政府对该国的名称进行变更为止。

94. **Thidar Myo 女士**（缅甸）说，她很遗憾，不得不借助于议事程序，要求在提到其国家时采用联合国正式承认的国名。

95.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尽管巴基斯坦最近进行了改革，但由于宗教歧视、童工、亵渎法律和藐视少数群体和妇女权利，那里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他注意到中国改善法律制度的努力；对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严格限制应根据法治原则予以取消，同时也要求停止劳改等法外措施。他喜见布隆迪和格鲁吉亚为改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他呼吁乌干达政府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生活条件，并同上帝抵抗军一起结束冲突状态。他还呼吁继续努力，以实现苏丹冲突的公正和平解决，苏丹境内愈演愈烈的暴力行为阻碍了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他建议这两国政府应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海啸和地震灾区，以及采取措施制止贩卖人口和非法收养。

96. 有罪不罚现象是令人关切的核心问题，因为只

要这种现象存在，侵犯人权现象就将继续出现。科特迪瓦未能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因为那里的杀害平民现象仍旧是不受惩罚的。阿富汗的情况同样如此，尽管它已采取重要步骤，促进人权和建立法治，但其仍允许暴力行为的肇事者不受惩罚。尽管塞拉利昂的人权状况仍令人担忧，特别法庭还是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缺乏经费阻碍了其进一步发展。

97. 加拿大知道自己的不足之处，并努力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予以应对。它同联合国各专门机制通力合作，并承诺保证加强多边人权机构的作用。因此，它希望能为新的人权理事会的运作做出贡献。

98.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议程项目 71 (c) 有可能被用作吹毛求疵的手段，而不是通过理解、合作和对话促进人权的工具。加拿大批评伊朗的人权记录，并为此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做得不够好，但加拿大的情况也一样。

99. 他引用了 2005 年 6 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的声明、2005 年 7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2004 年 12 月土著民族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些段落。所有这些段落均可作为加拿大侵犯人权的证据，并提出了一个问题：第三委员会是否应考虑通过一份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他确信基于政治因素第三委员会是不会这样做的。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